

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
中共曲靖市委老干部局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曲组通〔2019〕32号

关于认真做好《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
老干部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高我省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现将《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我省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云组通〔2019〕36号）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提高我省离休干部护理费的通知



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组通〔2019〕36号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高我省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政府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组织（干部、人事）处、老干部工作部门：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组通字〔2019〕10号）精神，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创建新中国作出贡献的老同志的关怀和照顾，结合我省实际，决定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8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400元；1937年7月7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700元；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0元。对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增加200元护理费。

二、离休干部的护理费与自雇费、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不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发放。

三、所需费用按现行开支渠道解决。

四、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云组通〔2014〕17号文件不再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